

增强防骗“免疫力”

捂紧养老“钱袋子”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信息不灵、渴望健康等特点设局骗财。以下5类常见骗局“套路”及其防范提示，旨在帮助老年人准确辨识和防范不法分子的惯用伎俩，远离诈骗陷阱，保护自己的“钱袋子”。

骗局1:养老服务型

潘先生听说一家颐养中心正在运作的养老项目不错，便随团到养老基地考察，认为各方面条件高端规范。该中心负责人闻讯，立即表示投资30万元以上者不仅可以在基地免费养老，而且还有8%至16%的收益。经过再三思量，潘先生在这个颐养中心投资30万元并入住养老院。不久传来消息，称该中心法定代表人携款“跑路”，所有投资本息无法兑现。

防范提示

为迎合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的需求，一些不法分子以投资养老基地、旅游考察等项目为名，将目标客户诱骗至所谓养老基地、公寓、福利院进行参观、游玩，描绘项目未来愿景，进而以预售床位等名义非法集资。实际上，这些所谓养老机构没有能力提供所承诺的相关服务，获得资金后运作、流向不透明，卷款跑路风险极大。另外，还有一些不法分子以“加盟”形式投资养老公寓、酒店或其他项目为名，承诺免费入驻、按月分红，引诱老年群众投资加盟。但凡超高利投资回报分配必有猫腻，因此，老年人在进行购买养老服务投资前应听取律师等专业人士或家人的建议，对养老机构的真伪、是否合法等进行综合判断。

骗局2:伪装冒充型

沈女士接到一个自称“电信局”的电话，称其女儿涉嫌参与一起诈骗案件。对此，沈女士表示质疑，但对方说可以报警并帮老人转接到“公安局”。电话那头，一自称经侦大队“黄队长”的男子告诉沈女

士，为配合公安机关办案，要求她将银行卡内的资金全部转到“安全账户”进行核查，并告诫她不能将办案调查情况告知任何家人，以免泄密加重处罚。就这样，沈女士前后共计被骗走90余万元。

防范提示

犯罪分子通过冒充警察、检察官、法官，出具伪造的立案通知书、法院传票、通缉令等，或骗取老年人信任，诱骗受害人将户内资金转入所谓“安全账户”，以核查资金名义完成诈骗犯罪；或利用老年人恐慌心理，要求缴纳保证金自证清白。还有一些犯罪分子打造“线上+线下”诈骗模式，通过派出所谓的“公安协勤”人员上门协助办案，“手把手”带走受害人账户内的资金。这种升级版诈骗手段更具迷惑性，更容易使被害人信以为真、受骗上当。另外，还有的冒充亲友实施诈骗，以亲友欠款被追债、需救急为由，要求老年人转账汇款。老人们对此一定要谨记，凡是接到自称公检法并要求汇钱到安全账户的，凡是通知家属出事要求先汇钱的，都是电信诈骗，坚决做到不轻信、不转账。

骗局3:保健讲座型

钟阿姨患有高血压等慢性病。前些日子，她看到小区里有“白大褂”在免费体检，就过去咨询。“白大褂”很热情地帮她测了血压，并嘱咐她以后定期测量。彼此熟悉后，“白大褂”告诉钟阿姨，她的病情非常严重，除了按时吃药，还需补充能量粉来降“三高”，钟阿姨则听话地用4万元购买了足足半年量的能量粉片，结果服用半个月后病情加重，不得不住院治疗。

防范提示

随着身体机能逐渐衰退，病痛增多，老年人会特别迷信各种神奇疗法和“不生病”良方。一些江湖骗子利用这种心理，请来所谓的“专家”，前期通过多种手段“把脉”老人的需求和身体健康状况，取得信任后打着祛病强身、疗效神奇等幌子夸大保健品功效，通过诱导老年人购买价格虚高或假冒伪劣产品实施欺骗。应对此类诈骗需牢记：凡声称保健品能包治百病或专治疑难杂症的，不要购买；凡以产品销售为目的的养生讲座、专家报告等，不要参加。

骗局4:投资理财型

退休职工李师傅收到一家投资公司派发的宣传单，载明“公司实力雄厚，投资年化收益16%，保本保息。”如此介绍令李师傅心动不已，当即与该公司签订协议，将20万元积蓄投资到这家公司。然而好景不长，在如约收到前5个月的利息后，却迟迟等不来次月的利息。当他心急如焚地赶到公司询问时，发现公司早已人去楼空。

防范提示

“我要你利息，你要我本金。”此类诈骗主要利用老年人信息闭塞的弱点，通过虚构投资项目、编造虚假文件骗取信任，随后以高利息、高回报、低风险为诱饵诱骗老年人投资。现实生活中，老年人在投资理财时需做到三看：一看资质，不能仅凭营业执照就认定公司融资合法。二看收益，不要轻信保本保息的承诺，年化收益超过10%的需三思而行。三看流向，如果资金被集资者自己占有，就属于非法集资。老年人

大多抵御投资风险能力较弱，若无可靠投资渠道，建议考虑银行定存或购买理财产品为妥。

骗局5:相亲婚恋型

经过婚介牵线，61岁的董先生与一刚退休的“女教师”见面。闲聊时女子说其父亲身患重病，董先生遂要求前往探望。赶到医院时，女子接过董先生给的现金，以医院规定为借口独自入院探视。次日上午，女子送给董先生一套高档秋装，感动之余董先生当场购买了一条价值两万元的项链回赠女方。不多时，女子接答一电话后离开，自此不见踪影。经查，这是一起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团伙相亲诈骗案件。

防范提示

“接力骗”是目前老人相亲过程中最常遇到的诈骗手段，特点是团伙作案，主要针对55岁以上的男性，锁定目标后便会共享他的个人信息，再通过人海战术，逐一进行诈骗，而后消失不见。老人相亲往往都会急于求成，不法分子正是抓住这一心理，刚见面后就提出结婚，以表达自己的诚意。老人同意后，立马索要彩礼、首饰等借机骗取钱财。其实，无论什么形式，都离不开“要钱”这个核心点。

避开此类诈骗陷阱，首先要审慎了解对方的真实情况，可查看身份证件、离婚证、退休证、在职证明等。其次，对方提出借钱、大额消费等要求时必须理性对待，勿因情感投入而降低分析认知能力。再次，老人子女也可找对方单独谈话，了解其真正想法，也可邀请社区、村居的有关人员介入了解，这样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老年人误入“美丽陷阱”。

张兆利 律师

求职走捷径 小心“岗”“财”两空

□本报记者 王路曼
通讯员 刘靖辰

案情回放

2024年夏季，刚走出大学校园的王某正因就业问题发愁，偶然通过朋友圈得知李某可以帮他运作入职各企事业单位。于是，王某用微信与李某取得联系。在聊天中，李某向王某推荐了不同岗位，并承诺各个岗位薪资待遇优厚，保证可以入职。经双方商定，王某选择某单位派遣制行政文职工作并向李某转账30000元，双方随即签订了《就业指导服务协议》。此后，李某就提交简历、参与面试等环节对王某进行了指导，王某也如约应聘该岗位，但其入职后发现该岗位薪资待遇情况与李某所承诺情况严重不符，遂要求李某退还部分费用，双方协商未果后王某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签订《就业指导服务协议》，该合同虽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结合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内容来看，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旨在由李某为王某运作入职“某单位行政文职”工作等相关事宜，并因此形成合同关系，此举侵害了其他竞争者合法权益，违背就业上岗公平竞争秩序，明显违反公序良俗，扰乱社会秩序，有损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涉案《就业指导服务协议》应属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鉴于王某意图通过非正当途径取得涉案岗位，在该事件中亦存在一定的过错，且李某亦对王某提供了部分诸如投递简历、参与面试的指导服务，故法院确认由被告返还原告15000元。

法官说法

当前正值毕业季，也是学生群体求职的重要窗口期。在实践中，谋求工作机会应通过公开招聘、参与考试、平等竞争等方式进行。可是，一些人求职受阻后转而寻求通过不正当途径实现就业目的，并由此引发矛盾纠纷造成财产损失甚至贻误就业机会。在因请托就業所引发的纠纷当中，大部分请托人认为因请托事项没有完成或没有全部完成，故受请托人应当返还钱款，但此类委托合同违反了招聘单位正常的录用程序，严重影响了工作招录过程的公平竞争秩序，系无效合同。在合同目的未能实现后，因请托人自身对合同无效存在一定过错，故其请求往往难以得到全部支持。

此外，求职者切记要通过增强自身素质以实现提升求职竞争力的目的，杜绝不法请托及不公平竞争，对已发生的不法请托事宜可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避免发生财物损失。

残疾劳动者遭遇就业歧视怎么办？

读者王女士咨询说，她前几天前往一家装修公司应聘设计师职位。经过笔试、面试等程序，虽然自身各项条件均符合甚至超过招聘公告列明的要求，但该公司仍以她的左脚曾因车祸受伤，这种肢体残疾或多或少会对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为由拒绝入职。

为此，王女士想知道该公司的做法是否属于就业歧视？残疾求职者受到不公正对待时有哪些维权渠道？

法律解析

装修公司的做法明显属于就业歧视，王女士对此有说“不”。

首先，法律充分肯定残疾人作为民事主体的平等地位，注重残疾人择业就业权益的平等保护。

《宪法》和《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残疾人享

有平等的就业权。《就业促进法》第29条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残疾人保障法》第38条第2款规定：“在职工的招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残疾人就业条例》第8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根据残疾人特点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职工人数之内。”

其次，当残疾劳动者遭遇就业歧视时，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和途径依法维护正当权益：

一是注意收集证据。比如招聘公告中列有“无残疾”等歧视性条件的要截图保存；面试等环节存在歧视性言语的，要在合法前提下进行录音或录像；用人单位明示的因残疾拒录用的不合理理由的相关记录，如邮件、短信等也要留存。

二是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指出用人单位有关行为涉嫌就业歧视，要求对方给予合理说明，并提出消除歧视性行为、平等录用的解决方案。

三是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携带相关证据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反映、投诉用人单位的就业歧视行为，由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用人单位进行调查，查证属实的责令其整改歧视行为。

四是申请劳动仲裁。仲裁申请要充分、清晰地列举遭遇歧视的具体经过和事实依据，明确提出要求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的诉求，比如要求赔偿因应聘支出的合理费用（交通

费、体检费等）、因缔约过失导致丧失工作机会造成的损失等。

五是提起诉讼。若对仲裁结果不满意，可依据《残疾人保障法》第64条的规定，在法定时效内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赔偿经济损失、赔礼道歉、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法律责任。

六是向残联等相关机构求助。残疾人联合会熟悉残疾人事务，能提供就业政策咨询、岗位推荐等服务，还可出面协助与用人单位沟通协调，帮助解决就业歧视问题。

七是寻求法律援助。符合条件的残疾劳动者可向当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获得免费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律师会在法律程序中提供专业支持和帮助。另外还可以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专线，获取公益律师提供的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张兆利 律师